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報備書

(本申請書為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專用, 陳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)

申請人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到本校日期	年 月 日
任教科目		最高學歷	
教師登記或檢	科目	證件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進修 院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學位		
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所 名 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錄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錄取，因須學校開立同意書、服務證明，或擬進修科系與教學是否相關可能有所疑義，爰先會請人事室、教務處預先審查及報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擬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繼續進修		
預定上課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常日之每週星期（ ）晚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星期六、日之例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單 位 主 管	教 務 主 任	人 事 室	校 長 批 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相關，擬予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不相關，擬不予同意		

註：
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必須與教學相關，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，年資之計算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，但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（部分辦公時間）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。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，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者，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又獲准進修者，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時，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85.1.22 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 85001298 號函釋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，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，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（包括暑期班），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
- 四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所報考系所是否與教學有關，如有疑義，應由教務處依職權認定，再陳由校長核定